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前稱鉅皓控股有限公司)

###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關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其中包括）配售期間及完成日期。根據補充協議，配售期間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結束。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完成日期將為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規定就配售事項之各批次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整體完成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提為先決條件已於緊接有關批次之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或於緊接整體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視何者適用而定）達成。

除補充協議項下之修訂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於調整時發行轉換股份

本公司謹此表明，按並無發生調整事件之基準，每股轉換股份之淨價約為0.235港元。

除該公告外，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本金額分別為155,000,000港元及99,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於上述三份公告所指明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謹此提請投資者及股東注意，倘發生任何調整事件導致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增加及超出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就有關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於到期日或本公司提早贖回有關可換股債券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向本公司以現金收取贖回金額。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天洪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天洪先生、楊成偉先生及何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宇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陳龍銘先生、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http://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